

证券代码：301068

证券简称：大地海洋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唐伟忠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2 人，代表股份 55,590,4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2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7,732,9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2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17,857,5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97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17,864,1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0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17,857,5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979%。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。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589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863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589,6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6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863,3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5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589,6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6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863,3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5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589,6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6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863,3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5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589,6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6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863,3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5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589,6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6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863,3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5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863,304股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5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863,3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5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唐伟忠、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

表决，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37,726,388.00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589,6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6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863,3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5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589,6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6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863,3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5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5,589,6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6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863,3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5%；反对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曹丽慧律师、章磊中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